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鯊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鴻

被告 蔡煒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737,25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5,000元 \times 29.49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）=737,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孫嘉偉